

計畫型補助款之探討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

壹、前言

現行計畫型補助制度自 90 年度實施以來，已導引機關努力以赴，規劃具整體效益補助計畫，並獲得相當成果。惟審計部等機關指出，部分中央對地方之計畫型補助款有規劃不當，未建立完整競爭及退場機制，其預算執行及督導考核有欠積極嚴謹；另近期報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建設，興建完工後卻閒置不用或低度利用之情形，並缺乏維護管理能力，院長要求不得再犯同樣錯誤，並強調民間參與可行性。為健全補助制度，以期達成預定政策目標，並提升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發生不經濟、浪費支出之情形，藉檢討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辦理情形，期提供制度上改進之參考意見。

貳、現況分析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之處理原則」規定，已對補助事項與補助比率、補助計畫之審議及執行等均有原則性規範。

另從全國主計網(eBAS)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資訊系統中合計 94 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約 614 億元，以計畫型態分析，公共建設計畫佔 66.23%、科技 0.2%、重要社會發展 2.61%、其他 30.96%。

依 94 年度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及以往辦理情形，檢討結果說明如下：

一、非屬補助辦法規定之補助項目

補助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已明列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事項，規定非屬本辦法規定得予補助事項範圍者，各主管機關均不得再

行編列，惟目前部分機關仍編列非屬規定之補助項目及經費。原則上，除另有法律規定應編列補助經費之外，其餘項目不應再編列。

二、補助事項範圍過於廣泛

依 94 年度編列之補助計畫，其中不乏如政策宣導與管理等計畫，將其歸納於補助辦法第 9 條之重要計畫補助事項；另酌予補助事項，部分機關係以個案計畫報院核定方式處理。由於補助事項範圍似過於籠統，各主管機關競相援引，造成補助經費過於寬鬆不易控管，爰有必要針對此定義與範圍作明確規範。

三、未落實完成前置評估作業

補助計畫核定前，未做好計畫之可行性、成本效益分析等前置規劃作業及考量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故於計畫推動常面臨困難，執行結果無法達成預定目標，如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文物館等個案發生閒置利用及缺乏經營管理與維護能力之情形。而事前未訂定績效指標及考核機制，致無法有效控管計畫之執行，對發生問題亦未能及時發覺並作改善。計畫階段應嚴格把關，加強計畫審查。

四、預算編列執行有待加強

依規定補助經費應具計畫效益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惟仍有部分機關編列補助金額小而未具經濟效益之計畫。對延續計畫仍照上年度預算編列，年度執行亦未按實際進度辦理撥款，以及對執行進度欠佳者，未能妥適及時處理，造成個案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效益。應定期檢討計畫進度與效益，避免常態性補助，並加強預算執行管控，建立退場機制。(有關地方政府對補助款之預算編列、代收代付處理及民意機關審查等問題之檢討，請參酌領導研究班第 4 期結論與

建議)

五、本院核示專案檢討

依 94 年 8 月 7 日院會第 2953 次院會院長指示工程會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逐案檢討。檢討重點如下：

- (一) 清查各地方閒置之公共設施，協調檢討改善，包括功能調整或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活化閒置之公共設施。
- (二) 檢討現行公共建設審議機制。
- (三) 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審核及考核機制。

參、重要改進措施

目前正進行或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一、檢討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事項及補助比率

行政院主計處已行文中央各機關，徵詢其主管之補助事項與補助比率是否予以調整，或有新增補助事項擬予納入，並將就各機關所提意見進行整體評估後，邀集各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確定後納入補助辦法修正。

二、落實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與監督管考機制

為落實計畫型補助款競爭評比機制，有效提昇經費使用效能，除已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之原則外，亦將於補助辦法中增訂更具體及強制性之規範。

三、建立補助資訊系統

建立全國主計網建置補助款資訊系統，目前已測試完成並正式上線，由編列補助款之機關建置資料庫與定期更新相關補助資料，以提供線上查詢。

肆、未來發展趨勢

未來仍有待繼續努力及配合本院政策應加強辦理之事項：

- 一、為加強補助計畫效益，將對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事項與補助比率進行通盤檢討修正，並對計畫型補助款之審議、評比標準及其管考等訂定明確規範，以利各機關遵循辦理。
- 二、各機關審查地方申請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將計畫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等先期規劃作業辦理情形，以及管理與維護能力等配套措施，納入評比標準，確實加以審查。
- 三、配合民間參與政策，對地方申請係屬公共建設之計畫型補助款，各機關應審查有無民間參與之空間，如採用民間參與辦理者，則依規定比例優先補助。
- 四、各機關對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情形，應作定期檢討與控管，如經查核發現有未依補助規範、或執行進度欠佳、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而不再繼續辦理者，應建立退場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伍、結語

如何有效推動計畫型補助款，達成政府施政預定目標，實有待大家共同努力以赴，建立制度化作業，並確實依規定執行，另應加強計畫審查，以落實源頭把關精神。